



CA003

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

有關亡故者_____之眷屬喪葬津貼案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推由_____請領而不反悔。如有切結或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公保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，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，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。

立協商切結之被保險人（含具領人請親簽或蓋章）：

1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2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3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4. _____(協商者姓名)為亡故者之父 母 配偶 子 女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為免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及踐行公保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自行協商程序，有數名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時，應先自行協商推由一人請領，協商後請填妥本協商切結書，據以請領。
- 二、本協商切結書應填寫 3 份；1 份由本人收執；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；1 份連同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，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。